

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辦法

98 年 6 月 12 日 97 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
99 年 3 月 23 日 98 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9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6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鼓勵成績優異之學士班（含進修部）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為本校學士班（含進修部）畢業生第一至第四學年，（學士後法律學系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）學業成績達全班前30%，或以正取生錄取依最新公告QS或 THE世界大學排名1000名以內之國內公立學校，入學就讀本校碩士班者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各碩士班(學程)以頒發 2 名為原則。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，限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向各碩士班(學程)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請或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。各碩士班(學程)得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 3 名以內，各碩士班(學程)依考生甄試成績高低順序，排最前者當學期授予獎學金 5 萬元，排序第 2 者授予獎學金 2 萬 5 千元。若各碩士班甄試入學獲獎學生未達 2 名，得由考試入學錄取考生，依入學考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，若遇成績相同時則增額核發。其後全校所餘名額，則依受推薦尚未獲獎者之畢業平均成績高低順序，分配每名 2 萬 5 千元，至名額用盡為止。如第一學期表現優異且無懲處紀錄者，第二學期比照發給同額獎學金。

第四條 獎學金核發方式：

一、各系所提報推薦獎勵名單，提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經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發給本獎學金。受獎名單送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
二、受獎者完成註冊入學且完整在學後，將於學期結束發予獎學金。

三、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學生，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休學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所遺名額依第三條規定依序遞補。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復學者，不得要求請領本獎學金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